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宇
被　　告　洪炳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669元，及其中417,564元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29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432,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中央信託局（下稱原貸行）借款54萬元，由原告承保上開債權之信用保險，嗣因被告逾期未清償，原告理賠原貸行432,669元後取得如主文所示金額債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

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5,92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